##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37-24

修正案号: 39-3374

一. 标题: 检查飞机的地板梁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内的波音737-200/200C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7-18 修正案 39-12409
- 2.CAD90-B737-11 修正案 39-0450
- 3.CAD93-B737-13 修正案 39-1073
- 4.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139R4 1992 年 04 月 16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地板梁上副翼控制扇形盘开口处及主轮舱上方地板梁和压力腹板横梁上出现裂纹,造成客舱快速失压和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首次检查/纠正措施(第1、2和5组飞机)

A.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中的第1组、第2组和第5组飞机:在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2000个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达到6000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II部分的要求,对飞机左右纵剖线(LBL和RBL)24.8处的副翼操纵扇形盘开口区域上

的地板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 注1: 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 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组装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 异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 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 序。
- (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则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 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1)段中所要求的改装为止。
- (2) 如果发现有裂纹, 但裂纹未超出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 明"第 II 部分C. 1和C. 2段中规定的标准,则在下次飞行前,按上述服 务通告进行修理,并完成本指令C(1)段所规定的改装。
- (3) 如果发现有裂纹, 且裂纹超出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 明"第部 II 分C. 1和C. 2段中规定的标准,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 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确 定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有关本段所要求 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

首次检查/纠正措施(第1、2、3和4组飞机)

- B.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中的第1组、第2组、第 3组和第4组飞机:在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达到20000个循环前,或本指 令生效后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达到6000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个 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Ⅱ部分的 要求,对飞机地板梁与横梁结合部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地 板梁与横梁有无裂纹。
- (1) 如果未发现裂纹,则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 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2)段所规定的改装为止。
- (2) 如果发现有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 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确定的符合飞 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有关本段所要求的修理方法 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

## 改装(最终措施)

- C.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完成如下改装后,即构成本 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
- (1)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中的第1组、第2组和 第5组飞机:按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 I 部分的要求,完 成LBL和RBL24.8处的副翼操纵扇形盘开口区域上的地板梁的改装

- 后,即构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2)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中的第1组、第2组、 第3组和第4组飞机:按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Ⅲ部分或 第 I 部分(视其适用性而定)的要求,完成飞机地板梁与横梁结合处 的改装后,即构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注2: 波音服务通告737-57-1139R4所规定的改装,也是 CAD1990-B737-11和CAD1993-B737-13所要求的改装。

替代方法

- D. 依据CAD1990-B737-11和CAD1993-B737-13所批准的替代方 法,只能作为受本指令影响的相应区域修理的替代方法。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0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9月12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